

就行政長官選舉給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詳細意見

陳振彬 (2007年6月)

1. 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1.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1.2 基本法附件一說明如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 1.3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就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決定》，2007年不實行普選，但《決定》未有在這方面規範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

2. 策發會討論進展

- 2.1 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較多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就提名委員會人數與各界別比重及劃分，採用的程序等課題，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未有定論。

3. 重要考慮因素

- 3.1 同意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即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方案，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及貫徹下面四項原則：
 - a.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包括均衡參與；
 - b.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c. 循序漸進；及
 - d.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4.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4.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4.1.1 我支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因為這做法符合了上面第3項所述的重要考慮因素；我不贊成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想法，因為這不是立法會的職

能，行政長官不應受制於立法會議員，影響行政主導的原則，立法會議員的選民亦無授權他們提名行政長官。

4.1.2 選舉委員會有四個界別，包括「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每個界別 200 人，總選舉委員會人數 800 人。

4.1.3 我建議提名委員會人數可比選舉委員會大量增加，方法包括政府曾建議的所有區議會議員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這可令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更為提高。採用此方法，總提名委員會人數將約為 1200 人。

4.2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4.2.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之後行政長官經普選產生，要符合這要求，最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單應由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出。我建議在提名第一階段，各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如選舉委員會委員個別以委員身份提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符合第一階段提名要求（4.3 段）的所有參選人然後在提名第二階段交由整個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作出最後提名名單。

4.3 提名第一階段

4.3.1 按選舉委員會的規定，提名門檻為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即 800 委員的 12.5%），每名候選人提名人數並無上限（即可一人盡攬所有委員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4.3.2 我認為提名門檻應該提高，提高可以參選的難度，確保所有候選人的素質。我建議提名門檻提高至總委員人數的 20%，若如上述建議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為約 1200 人，每名參選人需得到最少約 24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4.3.3 我亦建議就每名參選人在第一階段的總提名人數設置上限，這是現時選舉委員會機制下

未有的做法。我認為在增加參選基本難度的同時，亦應有機制防止一人盡得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使到其他欲參選人士都可以達到最低提名委員數目的要求。我建議上限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的一半，即如有約 1200 名提名委員，每名候選人的提名委員人數上限為約 600 人。

4.3.4 我認為應該沿用選舉委員會的做法，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應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4.3.5 在以上的各項建議機制下，即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增至約 1200 名，提名門檻設於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 20% (約 240 名委員)，上限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一半 (約 600 名委員)，每名委員在這階段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假設無其他機制，提名第一階段應產生最少兩名，最多五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4.4 提名第二階段

4.4.1 提名委員會可先決定最後候選人人數應為多少，我建議最後人數應為兩人，依這做法，在普選投票後當選的那位便會是得到過半選民票數的支持，當上行政長官後，不會被質疑他在社會上認受的程度，因此也可更有效率地施政。

4.4.2 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參與選出最後候選人名單，最簡單可接受的方法是每名委員自由從符合第一階段提名要求的參選人中選擇也是二人，最後按個別參選人獲委員選擇的總數目多少定出最後候選人名單。由於這階段是決定誰人進入候選人名單，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擇的參選人不等於委員也是支持有關人士當行政長官。

4.5 普選行政長官

4.5.1 這階段是所有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的名單中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如果候選人人數為兩位，便會是由得到過半票數的那位當選，在有多於兩位候選人的情況下，便可能需舉行多於一輪投票，即如先將最少票數的候

選人剔除，安排選民再就餘下的候選人作出另一輪投票，在這輪得到過半選民票數支持的便可勝出，成為行政長官。

4.5.2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仍須進行投票。

5. 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5.1 如果社會能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各有關方面達到共識，應可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在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候選人名單中由普選產生。

5.2 在行政主導及社會和諧各方面的考慮下，我們認為「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是可以接受的方向。